**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商务局**

塔城地区商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年地区商务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地区商务工作实际，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优化地区商务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基础 。**地区商务局一直把推行政务公开当作贯彻落实总目标，打造清廉机关，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责任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每位干部职工的岗位工作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一方面从商务局自身工作特点出发，确定政务公开的基本思路、内容方式和工作机制，同步督促科室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本科室政务公开的措施和办法；另一方面建立完善系统的政务公开运作模式和工作程序，通过信息报送制度、网络发布制度等，建起了一套与政务公开相配套的商务局内部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促进了全局商务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以此推动工作方式的改进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有效促进我局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运作体制。同时通过集中宣讲学习文件内容等形式，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断增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并结合要点, 加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突出重点、加强商务领域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关系重大，深受群众、企业、媒体、投资商关注，因此必须坚持原则，规范操作，把握重点，系统推进。我局根据自身业务工作，按照地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积极与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商务厅负责人进行对接，对自治区商务厅提供网上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等4项行政服务职能进行了积极认领，在网上公开了办理条件，服务流程、公布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安排专职人员在塔城地区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网上办理，设置了AB岗，企业最多跑一次办理率达到96%。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权限内设立典当企业的审核”等3项审批权不在地区一级的或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已划转到其它部门等进行了专门的情况说明，得到了地区（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高度肯定。

**（三）把握原则，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握四个原则。一是依法公开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一律予以公开。二是重点公开的原则。凡是与内外贸企业、投资商，以及干部职工利益相关、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都进行公开。三是逐步公开的原则。根据实际，分层推进，逐步公开，梳理一批，成熟一批，公开一批。四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讲究实效。通过编辑发行《塔城地区商务引资情况》、《塔城地区每月进出口运行分析》、《商务信息》，向地委、行署、自治区商务厅、各县（市）商工信局及时公布全地区商务工作进展情况。其次，广泛联系、建设网络公开渠道，宣传塔城地区投资环境，介绍重大投资项目，向社会提供有关投资的政策法规咨询服务,投资办事指南等，方便投资企业查询和监督，受理投资商的建议、投诉。增大政务公开的容量和覆盖面，达到便捷、快速、面宽、有深度的公开目的。再次，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政务，在日常工作中，向塔城广播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提供商务引资方面的素材，通过这些形式向公众公开本单位的政务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无）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  新制作数量 | 本年  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  总数量 |
| 规章 |  |  |  |
| 规范性文件 |  |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  |  |
| 行政强制 |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  |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  然  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  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规范，重点不突出。**表现为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具体，重点还很不突出，对投资企业和投资商关心的问题等还没有能够做到全部公开；只注重对办事依据、程序的公布，却对办事结果公开少。

**二是监督机制不够完善。**没有建立起与政务公开相适应的系统的内、外监督制度，监督机制尚未真正形成。

政务公开工作关系到深化改革成效，关系到政府职能从行政型向服务型的转变，关系到亲商营商环境的打造，为切实让政务公开工作服务于商务工作，我们计划2021年主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提高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继续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共同承担的工作格局，不断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保证这项工作有始有终、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的载体建设。一是尽快设立专用政务公开栏，方便对外服务和接受监督。二是要完善各项公开工作的运行程序。

**三是**要充分利用地区政府网、自治区商务网等网站的功能，将部门职能、机构设置、招商项目、优惠政策全部上网并向公众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

联系人：刘卫华

联系电话：0901-6239095、13779224796

### 

### 塔城地区商务局

2021年1月29日